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吉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城区、开发区发改局：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吉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并于7月20日以正式文件将申请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PDF）等相关材料报送市发改委高技术处1244房间。

联系人：吕雪莹

联系电话：88777176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高技〔2020〕557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中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0〕552号）、《吉林省“上云用数赋智”工作方案》（吉发改高技联〔2020〕504号）文件精神，推动实施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拟开展吉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进中心主要任务

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建设资源平台、仿真环境、开发工具、工程化研究设施等服务体系，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

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培育数字化企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构建数字化产业链，建立完善数字化生态体系，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

二、基本条件

（一）具有推动传统产业实现数字转型的技术、产品、服务能力，其中：技术及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

（二）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设施，生产研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三）具有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其中专职研发服务人员不低于 20 人。重视人才培养，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

（四）重视科研工作，设立专项研究与开发经费，经费充足，保障有力。

（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重大数字化转型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整合能力。

（六）申报单位正常运行信誉良好，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

三、支持重点发展重点领域

2020年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四、申报要求

请做好相关组织申报工作，于7月21日当日以正式文件将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107室。

附件：吉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请报告编制题纲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姜惠乔 0431-88905444

杨铭驰 0431-88904542



(此文主动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申请报告编制题纲

一、摘要（2500 字以内）。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所属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2.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情况。
3. 推进本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原因。
4. 建设本促进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
2. 中心（学术）带头人及团队概况。
3. 推进实现数字转型拟采用主要技术成果及其水平。
4. 与促进建设相关的基础及配套建设条件。

四、主要发展方向、任务与目标

1. 主要发展方向。
2. 主要任务。
3. 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 发展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机构设置与职责。

2. 运行机制。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七、其它

八、附件

1. 法人执照。2. 章程。3. 拟采用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证明文件。4. 现有设备仪器、场地等设施条件证明材料。5. 专业技术、管理团队等情况。6. 真实性承诺文件。